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秉岳（原名：羅振璋、羅崇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洪正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良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秉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6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5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6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7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8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  
19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1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2 第1項亦定有明文。

## 23 二、經查：

24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  
25 消債更字第32號裁定自111年10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  
27 會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  
28 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自113年2月23日中午1  
29 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  
30 各相對人共受償2,831元，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司  
31 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

01 開卷宗核閱屬實。

02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11  
03 1、112年有所得659,980元、316,654元，經本院調取其之稅  
04 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另其於113年3月1日  
05 至同年4月30日，受僱於元勝木箱行，投保薪資為30,300  
06 元，有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應以此計算聲請  
07 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  
08 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23,253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09 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至114年衛生  
10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  
11 元、17,076元、17,076元、18,618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  
12 之母，年約83歲，為重度身心障礙，108至114年無所得，名  
13 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參，復經  
14 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堪認其母有受  
15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之母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  
16 聲請人之父及聲請人之手足3人共同負擔，又其母109至112  
17 年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550元，113年迄今每月領有  
18 8,110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2月7日保農福字第1141  
19 3013260號函暨所附資料可佐，此部分亦應扣除，是依消債  
20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1 倍計算，聲請人111至114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905  
22 元、1,905元、1,793元、2,102元（計算式：【17,076－7,5  
23 50】÷5＝1,9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7,076－  
24 8,110】÷5＝1,793；【18,618－8,110】÷5＝2,102）。依  
25 此，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共為487,251元  
26 【計算式：659,980×2/12＋316,654＋30,300×2＝487,25  
27 1】，其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575,042元（計算式：【17,0  
28 76＋1,905】×【2＋12】＋【17,076＋1,793】×12＋【18,61  
29 8＋2,102】×4＝575,042），則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  
30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  
31 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

01 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  
02 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0 書記官 洪甄廷